

執行委員會

榮譽會長
溫文儀先生, BBS, JP

榮譽委員
蔡潘若棠女士
岑大衛先生

會長
區環智女士, GBS, JP

副會長
黃紹基先生

義務秘書
梁甜昭先生

義務司庫
尤好心女士

義務法律顧問
梁雲生律師, JP

委員
葉嚴仁敏女士
紀文鳳女士, GBS, JP
李志浩先生
盧陳清泉女士
李文烈博士, MH
吳志源神父
鄧惠雄先生
雲維庸先生

Executive Committee

Honorary President
Mr. WAN Man-ye, BBS, JP

Honorary Members
Mrs. CHOI POON Yeuk-tong Stephanie
Mr. David SHUM

President
Ms. AU King-chi, GBS, JP

Vice President
Mr. WONG Siu-kee Kent

Honorary Secretary
Mr. LEUNG Tim-chiu Richard

Honorary Treasurer
Ms. YAU Yu-xin -Amelia

Honorary Legal Advisor
Mr. Vincent LIANG, JP

Members
Mrs. IP YIM Yan-mun Bonny
Ms. KI Man-fung Leonie, GBS, JP
Mr. LI Chi-ho Paul
Mrs. LU CHAN Ching-chuen
Dr. Peter John NEWBERY, MH
Fr. NG Chi-yuen Joseph
Mr. TANG Wai-hung
Mr. WAN Wai-yung Alex

各位好友：

相信你會發現，今期的街頭來信比一般的長，這是因為我實在不忍心為了遷就篇幅的限制，而把如此動人的故事作出刪減。阿莊的故事正好表達出一個聰明的孩子如何一步步地走上歪路。她的故事雖然獨特，但也是眾多類似故事的代表。從阿莊的自述中，可見她擁有出色的天賦能力，但這些才能卻差點兒被浪費掉！其實，阿莊最後如何能在混亂的生活中，重尋方向再次起步，可說是協青社所服務的眾多青年人的範例。臨近聖誕，希望大家會想到，在我們身邊，還有很多像阿莊這樣的青年人，正在邊緣中掙扎。我懇請大家繼續支持我們的工作，好讓我們能夠幫助這些青年人，使他們懷著信心，重返正途。



李文烈謹上
總幹事
二零一六年聖誕

大家好，我叫阿莊，今年 19 歲。從小時候開始，因為我是獨生女的關係，父母親都很疼愛我。而且於我的家族中，我是年紀最小，所以還有很多親戚亦很疼愛我。因此無論甚麼節日或情況，只要是我想要的，就一定會有長輩送給我，而我亦開始過著物資豐裕之生活。

基於父母都需要工作的關係，小時候的我由祖父母負責照顧，我更與他們同住。祖父母一家也很喜歡賭博，無論賽馬、麻雀或是撲克，他們都無一不歡。自小學二年級開始，家人更經常著我進出麻雀館找祖父，而開始接觸賭博。那時候的我是因為經常陪祖父打麻雀，所以漸漸就已經學懂打麻雀。不過那時候的我實在太年幼，更沒有同學懂得跟我一起打麻雀，所以當時的我對賭錢尚未有太大的興趣。

在小學時，我在學校的成績算是優異，除了品行獎之外，我經常在台上領取學科獎。不過我很頑皮，於課堂上經常倒亂，時常取笑老師及同學，更會經常欠交功課。但很幸運地，憑著優異之學術成績，我都能升讀較好的中學。

剛升中的時候，透過小學同學的介紹，我認識了不少鄰近學校的朋友，於他們的影響下，我變得很喜愛買東西和打麻雀。我每天一放學便相約這些朋友回家打麻雀，因為當時差不多每一次我都能贏，所以我覺得很有成功感，漸漸地我也沉迷下去，甚至打到深宵。如是者，第二天我並沒有精神上課，每個課堂都在睡覺，日復日，我便慢慢對讀書、上學也產生反感。我更向同學、老師發洩，變成老師之眼中釘，就連當時的同學也對我產生反感，因為覺得我太過沉迷賭博和經常與其他學校同學玩，不理他們。漸漸地我於班上並沒有甚麼朋友，只繼續做我想做的事。因為初一的課程還未算艱深，故我仍可以小學時所得之知識，勉強升讀中二。但於這間學術成績優秀之學校之中，老師曾跟我父母說：「如不努力溫習及改善，就一定要留級。」

因此於升中二之後，父母對我打麻雀及行為問題的管制開始嚴謹。他們不再讓我邀請朋友回家，減少給予我零用錢。但他們怎樣也阻不了我，既不能在家中玩，那我就去別人家中玩。同時更令我與父母的關係有重大的改變，變得冷淡及抗拒。那時候我有一個想法：『認為自己每天所贏的金錢也足夠我的生活，不如每天都靠著這個方法生活下去，有什麼不對嗎？』正因如此，我變本加厲，情況不能受控，與父母的衝突變得更為嚴重。在 2011 年 1 月 1 日晚上，因為我很想去朋友家打麻雀，但父母不想我去，我便發脾氣，之後父母便打了我一頓，我很生氣，所以我報警舉報我父母。最後大姑媽來到家中安撫我，才能令今天的爭吵平息。

自始父母也對這情況說不出什麼話，好像在慢慢放棄我。但幸運不會永遠跟隨我，我慢慢由贏家變輸家。更曾經輸掉身上所有錢，要步行回家。但我並沒有因此而改變，

我反而因為知道自己沒有金錢，所以偷取父母金錢去賭博，父母得悉事後，便痛罵我。但他們實在太疼愛我，而且我所偷的只是他們的錢不是別人的，所以沒有報警處理，就是這樣我不斷偷取他們的金錢。除了賭錢之外，我更喜愛名牌，我覺得這是身份的象徵，朋友會羨慕我，我樂於享受這感覺。於是我想用賭博贏取他們的錢去買衣服。但如果輸了，我便偷用父親的信用卡購物。雖然之後父親發現了，但他除了罵我之外，也想不到什麼辦法處理，故情況仍然不斷繼續重複。慢慢地我明白偷錢和信用卡都被父母責罵，反正他們都愛錫我，所以之後我直接向他們要錢去賭博和買東西。

基於經常停課、曠課和遲到，我在學業上根本追不到同學們的成績，而且在品行上曾記超過 200 個名字，全都是品行不端。到了中二下學期，老師告訴我父親，我需要留級。但因為父母對我的期望很高，所以他們非常憤怒，而我卻認為留班其實都沒有什麼特別。由於我們的意見不同，所以我選擇了離家出走。在那幾天，我去了不同朋友家中，最後因為沒有地方再選擇，所以在機舖過了一晚。

我的同學認為在網吧過日子不是有效解決問題，而我曾經參加了協青社城市之峰舉辦的活動，認識了 Ivy，而我的同學又在那時候在協青社做義工，之後透過他們的介紹，讓我到女中心暫住，及一起於協青社城市之峰做義工。

剛開始的時候，我經常遲到，說話沒有禮貌，對所有事都沒有太大的責任感，更用許多藉口或謊言逃避回來協青社，但他們都非常有耐性地每一次都聯絡我、鼓勵我直到我回來為止。而我每次回來的時候，Ivy 都會給我許多工作做，於工作時，他們又不斷與我玩及溝通，慢慢與他們建立了關係。每當我完成小小的工作，他們又會稱讚我及欣賞我，讓我覺得自己很能幹。

我也經常幫忙帶領活動，初時我什麼都不懂，經常做錯事情，但 Ivy 都沒有責備我，反應教我如何是正確。每次帶領活動時我都因為他們的讚揚感都有成功感，所以慢慢開始喜歡協青社。他們更會舉辦一些證書課程給我和我的同學報考，令我們變得很繁忙。因為暑假太多時候留在協青社，我也開始少了與那些朋友接觸，與父母的關係也開始變回以前。

到我重讀第二年中二的時候，學期初我又開始與影響我的朋友接觸，他們都叫我不回來協青社。但因為我在暑假中與 Ivy 建立了關係，我並不想放棄這個關係，同時間亦不想放棄與這些朋友的關係，所以我決定在不用回協青社的時間就跟他們去玩。自始我又開始每逢放學都立即去賭錢的習慣，不單止去賭錢，他們還教識我打桌球去賺錢，一場贏\$100，我又開始重新有了不勞而獲的念頭。想不到那時候協青社生日，城市之峰有一個表演環節，所以 Ivy 就推薦我做其中一個表演者，令到我每逢放學的時間

都回來練習緣繩下降，所以大約有差不多 2 個月的時間都沒有與那些朋友接觸，之後慢慢地斷了所有聯絡。

而在我中二第一次測驗時，成績都不算好，甚少得到老師稱讚，之後說了這件事給 Ivy，她找了一個英文老師給我去練習英文；而且同事們也很比心機教我書本上的知識，例如阿熙有時星期六會很早回來教我數學。令我於之後的考試中，成績都有顯著的進步，老師開始稱讚我進步了很多，還得到學業進步獎，令到我在讀書上開始找到了成功感。所以我都非常感謝 Ivy 的幫助，無論在我離家出走或者學業上，Ivy 都會幫助我。

到我中四那年，我父母都想我工作去賺取零用錢和吸取實質的工作經驗，所以我選擇申請成為協青社城市之峰的活動助理。加入工作團隊後，責任也越來越大，曾經我也想放棄，但都是 Ivy 教我如何堅持下去，才令我堅持到現在。

現在，由義工變為同事，在協青社做了義工 3 年而工作了 2 年，在態度上都改變了許多，不只是工作，在學校也是，例如以前中二的時候記名超過 200 個名字的學生，被老師重點關注的學生，慢慢開始變成努力讀書、有優點及目標的學生。我期望我能用我的經歷去教導其他的年青人，因為我們工作之中，有不少都是低動機及無所事事的年青人，以幫助他們找回自己的目標。